附件

推荐对象简要事迹

一、全国民政系统先进集体（12个）

（一）省民政厅养老服务处

山东省民政厅养老服务处认真贯彻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不断完善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先后推动出台《山东省养老服务条例》、“十四五”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等法规政策文件40余个，全省养老床位发展到45.3万张，护理型床位占比提高到75%，养老人才培养、县域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五床联动试点等工作走在全国前列，山东养老工作连续3年在民政部评估中位居全国第1，处长宋坤同志荣获“全国养老服务先进个人”。

（二）滨州市民政局

近年来，滨州市民政局保基本、兜底线、优服务、惠民生，先后获得全国文明单位、全国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全国养老服务先进单位、全国社会救助工作先进单位、全国“三八”红旗集体，成功实现全省民政评估“九连冠”，14个全国全省会议在滨州召开；28项工作经验获省部级领导批示肯定，实现了从全省领先向全国一流的新跨越。

（三）济南市儿童福利院

济南市儿童福利院坚持党建引领，以品牌建设为抓手，以人才队伍建设为基础，以保障儿童权益为根本，紧紧围绕山东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1261”行动计划，全面提升机构精准化管理、精细化服务水平，构建“养治康教社安”六位一体发展新格局。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拓展创新融合发展路径，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先后荣获全国青少年维权岗、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等多项荣誉，涌现出“省五一劳动奖章”等先进典型10余人。

（四）淄博市民政局

淄博市民政局坚持党建引领，把“稳”和“实”作为主题主线，围绕“两个贡献更多”，积极推进“六个民政”建设，探索民政助力共同富裕的实践路径。高标准完成全国“十四五”首批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总分列东部地区第一名。2023年全省民政工作评估中，14项民政业务中12项成绩突出获得全省通报表扬，稳居全省第一方阵。

（五）威海市文登区民政局

威海市文登区民政局先后荣获“山东省民政系统先进集体”“山东省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先进集体”等称号。打造“文暖你”社会救助品牌，构建全流程救助、多部门联动、个性化服务、协同式救助四个模式；探索“养老+”服务模式，荣获养老领域省级试点3个；创建“威海红帆·益路文暖”社会组织党建品牌，打造“区—镇街—社区”三级枢纽型社会组织标准化服务平台，在山东省率先建立慈善联席会议制度；首创殡葬监管平台，实现“火化—安葬—祭祀”闭环管理，获评殡葬领域国家级试点1个、省级试点1个；深化地名管理，获评国家级试点1个、省级试点2个。

（六）青岛市黄岛区民政局

青岛市黄岛区民政局，正处级行政机关，集体人数64人。近年来，青岛市黄岛区民政局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论述，以党的建设为引领，坚持人民至上，坚持创新突破，获评国家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单位、全国婚俗改革实验区，入选山东省县域养老服务体系创新示范区、山东省社会救助综合改革实验区、山东省“礼安齐鲁”丧俗改革试点区。

（七）曲阜市民政局

深入践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工作理念，聚焦弱有所扶，坚决兜住兜准兜牢民生底线，高质量完成民政领域脱贫攻坚任务，荣获“山东省脱贫攻坚先进集体”称号。聚焦老有所养，积极建立健全养老服务体系，“相约黎明·守候幸福”老年人关爱帮扶模式入选山东省养老服务领域创新典型案例，被确定为山东省县域养老服务体系创新示范市。聚焦基层基础，着力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水平，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实现全覆盖，被确定为山东省城市社区治理实验区试点市，曲阜市鲁源新村被民政部确定为全国村级议事协商创新实验试点单位。

（八）日照市民政局

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民政工作的各项部署，紧紧围绕山东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1261”行动计划，以党的建设凝聚奋进力量，开展五大质效提升行动推动工作提档升级，突出三个抓手激发民政事业发展新动能，全力保民生、兜底线、促发展，连续多年在省民政厅重点工作评估和市委、市政府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中获得优秀等次。

（九）潍坊市民政局

潍坊市民政局坚持党建引领，打造了“党建+社会救助”、智慧养老、“红背心”志愿服务等民政服务品牌；参加全国民政行业职业技能大赛决赛，参赛选手获奖人数全省第一，居全国地级市首位；潍坊福彩成立以来总销量突破200亿元，是地级市中全省首家、国内第5。获评“山东省抗击台风抢险救灾先进集体”“全省文明单位”“全国节约型机关”等，多次获潍坊市高质量发展考核优秀等次，连续三年在市级民政综合评估中被省厅评为优秀等次。

（十）烟台市芝罘区民政局

近年来，烟台市芝罘区民政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以推动芝罘民政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为引领，全力开创民政事业发展新局面。先后获评全国“敬老文明号”、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先进集体等。

（十一）临沂市慈善联合总会

临沂市慈善联合总会围绕市委、市政府工作大局，践行“崇慈向善、扶弱济困”的宗旨，弘扬沂蒙精神，健全组织机制，扩宽了募捐渠道，彰显了救助成效，提升了慈善影响，在乡村振兴、救助救灾、改善民生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赢得了社会各界广泛好评。

（十二）滕州市民政局

滕州市民政局涵养为民爱民之心，聚焦共同富裕，发放各类救助金约9亿元，惠及困难群众27万人次，聚焦老有颐养，开创“县办县管”“1+4+N”养老服务新格局。聚焦幼有优育，成立假期快乐成长营33处，入选“全国未成年人保护示范县”。聚焦惠民暖心，移风易俗工作取得新突破，获评“全国殡葬领域跨部门综合监管试点”。

二、全国民政系统劳动模范推荐对象（5名）

（一）位霞

位霞，女，1978年10月生，中共党员，现任滨州市福利院社会工作师、副院长（兼）。该同志26年来始终坚守在孤残儿童养育护理的第一线。她视孤残儿童如子女，待同事似亲人，在养育护理孤残儿童的特护岗位上，用青春、真情、慈爱和汗水，诠释了一名普通民政工作者的执着和奉献。先后获得“山东省富民兴鲁劳动奖章”“山东省三八红旗手”“山东省优秀共产党员”等称号。

（二）周娜娜

周娜娜，女，1983年6月生，中共党员，副主任护师，高级养老护理员，现任济南市社会福利院护士长。从事养老护理工作10余年，创建“天使特护团队”，先后服务近400位孤寡残障服务对象，护理技能精湛，在第九届全国民政行业职业技能竞赛中荣获一等奖，多次承担养老技能竞赛培训工作，带领选手屡获佳绩，被授予“全国技术能手”、“山东省五一劳动奖章”、“济南市优秀共产党员”等称号。

（三）张树伟

张树伟，女，1993年1月生，中共党员，社会工作师（中级），现任青州市东篱居养老公寓院长。该同志始终心怀为老年人“乐、养、依、为”的工作理念，围绕医养结合、智慧养老、社区养老、护理型床位、认知症等养老重点和难点主动研究积极探索，开创“一三五二”党建工作法、两院一体医养结合模式、跨专业整合照护模式等养老服务新样板。带领团队荣获五星级养老机构、山东省医养结合典型案例等，个人先后取得全国养老服务先进个人等称号。

（四）安增莉

安增莉，女，汉族，1974年2月生，中共党员，德州市慈善事业发展中心儿童护理员（已退休）。该同志从事儿童福利一线工作29年，她始终牢记党的宗旨，用行动践行初心使命，以实干诠释忠诚担当，无私奉献、履职尽责，积极探索实践有利于孤残儿童集中供养的新思路。先后被评为“山东省民政系统先进个人”“德州市优秀共产党员”。

（五）周雪梅

 周雪梅，女，汉族，1970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现任东营市垦利区黄河口镇人民政府职员。该同志自1992年起扎根基层，30年如一日为民政事业无私奉献，是老幼皆知的“周民政”，她每年入户探访困难群众300余次。

三、全国民政系统先进工作者推荐对象（6名）

（一）李明

李明，男，汉族，1971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政工师，现任淄博市福利彩票中心党支部书记、主任。该同志参加工作以来，历经多个民政岗位历练，秉承“民政为民、民政爱民”的工作理念，用心用情办好民生实事。牵头打造“民生福彩 情暖淄博”特色福彩品牌，助力乡村振兴、养老工程、助学支教等多类型项目，2023年淄博市即开型福利彩票销量跻身“全国即开票亿元城市”行列。

（二）崔学庆

崔学庆，男，汉族，1966年11月生，中共党员，现任青岛市儿童福利院院长。该同志自2001年转业至民政系统工作以来，认真做好120名孤残儿童的服务保障工作，完成院区硬件设施、职工精神面貌、儿童生活质量三大转变，个人荣获嘉奖16次，三等功3次，带领单位先后荣获“全国维护青少年权益岗”等。

（三）董峰

董峰，男，汉族，1970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现任泰安市民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二级调研员。该同志2021年被省委省政府授予“山东省脱贫攻坚先进个人”称号，2014年记三等功1次。到市民政局任副局长14年来，始终怀着对“菩萨事业”的敬重与热爱，全力推动各项工作“走前列、争一流、创品牌”，其中，5项“泰安经验”被推广，2项工作被列为全国试点，连续多年分管工作在全省评估中获评“优秀”等次。

（四）苏颖

苏颖，女，汉族，1979年5月生，中共党员，现任聊城市民政局人事科科长。该同志始终坚定理想信念，以“老黄牛”精神扎根民政战线20余年。担任人事科科长后，在争取机构编制、干部配备、教育培训等方面出实招、求实效，机构配置和干部队伍得到了极大优化和提升，为聊城民政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获得“聊城市优秀共产党员”，嘉奖2次，记功1次。

（五）杨殿生

杨殿生，男，汉族，1970年12月生，中共党员，现任济宁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专业技术八级、主任。该同志在民政战线工作30余年，积极主动服务脱贫攻坚大局，建立精准识贫、精准救助长效机制，充分发挥了核对工作的重要保障和支撑作用。探索出济宁未保“1+6”发展模式，打造了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建设的“济宁样板”，多次在全国全省相关会议上作典型发言。用心用情关爱困境儿童成长，实施困境儿童成长支持计划，指导支持33家社会组织服务困境和留守儿童8200余名，打造了一批优秀服务品牌。

（六）吴波

吴波，男，汉族，1978年7月生，现任菏泽市救助管理站站长。该同志在救助战线工作的14年里，刻苦钻研，精于业务，主持起草制定了《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信息采集与发布规范》《救助管理机构街面巡查救助工作规范》等山东省地方标准；全国救助管理机构开放日活动中，菏泽被选为全国分会场，吴波同志在全国主会场作了典型发言。2024年6月带领菏泽市救助管理站获批民政部全国救助管理区域性中心试点单位。其本人先后被评为“菏泽市优秀共产党员”等，先进事迹被新华社、中国民政等省级以上报道30余次。